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44,207	50,723
服務成本	5	(41,223)	(46,588)
毛利		2,984	4,135
其他收入	4	1,639	5,698
員工成本	5	(2,910)	(4,121)
行政開支		(270)	(186)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	(386)
其他經營開支		(632)	(72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0)	(354)
營運溢利		207	4,017
財務成本		(19)	(35)
除稅前溢利	5	188	3,982
所得稅開支	6	(170)	(698)
年度溢利		18	3,2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13)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	3,287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	3,284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	3,28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7	0.00*	0.55

* 本年度每股盈利低於0.005新加坡仙，並已約整為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6	60
使用權資產		242	669
		<u>278</u>	<u>72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4,567	6,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	1,026
其他金融資產		2,403	2,399
定期存款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3	20,071
		<u>28,733</u>	<u>30,656</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3,661	4,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476	1,715
租賃負債		275	390
應付稅項		81	725
		<u>5,493</u>	<u>7,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40</u>	<u>23,1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18</u>	<u>23,8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9
遞延稅項負債		7	6
		<u>7</u>	<u>325</u>
資產淨值		<u>23,511</u>	<u>23,506</u>
權益			
股本	11	1,053	1,053
儲備		22,458	22,453
權益總額		<u>23,511</u>	<u>23,5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於首次應用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討論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及更高的透明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具體而言，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披露新訂明之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就基於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已識別「角色」對財務資訊進行匯總與分解引入新規定。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其中包括將採用間接法釐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算點由「損益」更改為「經營損益」，並取消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可選擇性。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按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目前，就首次應用期間對財務報表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披露任何進一步資料，並不切實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i))	8,301	8,254
客戶B (附註(i)及(ii))	4,835	不適用

附註：

- (i)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3,806	49,788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292	81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109	123
	<u>44,207</u>	<u>50,723</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43,806	49,788
時點	401	935
	<u>44,207</u>	<u>50,723</u>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運營支持收入	149	96
利息收入	263	133
股息收入	126	128
雜項收入	9	22
政府補助		
– 漸進式薪金補貼計劃 (PWCS)	959	5,139
– 其他	133	180
	<u>1,092</u>	<u>5,319</u>
	<u>1,639</u>	<u>5,69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33,148	39,1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841	5,018
其他僱員相關開支	3,234	2,417
	<u>41,223</u>	<u>46,588</u>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095	1,07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1,529	2,56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2	277
— 短期福利	114	203
	<u>2,910</u>	<u>4,121</u>
員工成本總額	<u>44,133</u>	<u>50,70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6	120
— 非審核服務	12	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	1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	6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26	231
— 其他應收款項	104	123
	<u>230</u>	<u>354</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按17%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支出	171	7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所得稅開支	<u>170</u>	<u>698</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88</u>	<u>3,98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3	681
毋須課稅的收入	(2)	(118)
不可扣稅開支	159	80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i)	(17)	(17)
企業所得稅退稅(ii)	(29)	(38)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即期稅項	(2)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遞延稅項	—	5
所得稅開支	<u>170</u>	<u>698</u>

於新加坡：

- (i) 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 (i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為應繳稅款的40%(二零二四年：50%)，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0,000新加坡元)，扣除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助1,5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毋須課稅收入主要與性質為毋須課稅的若干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二四年：於收取年度須課稅的若干政府補助)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及非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非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5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385,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u>	<u>3,284</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284,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315	4,045
貿易應收款項		
– 非關連方	1,208	2,504
– 關連方	428	168
	<u>1,636</u>	<u>2,672</u>
	<u>4,951</u>	<u>6,71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非關連方	–	(143)
– 關連方	(384)	(164)
	<u>(384)</u>	<u>(307)</u>
	<u><u>4,567</u></u>	<u><u>6,410</u></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54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2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總合約資產為4,04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183,000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所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合約資產即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內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4,045)	(2,183)
由於在財政年度內進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而增加	3,315	4,045
	<u><u>3,315</u></u>	<u><u>4,045</u></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	4,362	6,220
逾期少於30日	202	150
逾期31日至60日	3	40
逾期61日至90日	—	—
逾期90日以上	—	—
總計	<u>4,567</u>	<u>6,410</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3,31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045,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當中尚未開具發票。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值)	846	994
合約負債	14	33
其他應計開支	616	688
	<u>1,476</u>	<u>1,71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值)及合約負債除外)29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51,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32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37,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總合約負債為3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1,000新加坡元)。

於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14</u>	<u>33</u>

於財政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於本期間確認為3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1,000新加坡元)。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運營支持收入 (附註5)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	31	—
BGC Malaysia	運營支持收入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	(34)	—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	—	(25)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收入 (附註5)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i)	260	121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運營支持收入 (附註5)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i)	118	96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名義僱主服務費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i)	(369)	(197)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運營支持費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i)	<u>(259)</u>	<u>(340)</u>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17.5% (二零二四年：17.5%) 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的17.5% (二零二四年：17.5%) 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及BGC Outsourcing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162	15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6	803
酌情花紅	446	4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7	61
	<u>1,481</u>	<u>1,478</u>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2,63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53</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名義僱主及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判)及招聘服務(包括行政人員搜尋、永久及合約安排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生轉變，主要由於過往數年的需求恢復正常後，來自公共部門客戶的外判服務量減少。這導致經營環境競爭加劇，外判及招聘兩個業務分部的組合亦有所改變。

對此，本集團採取措施精簡營運並調整成本架構，重點在於提高佈局效率、嚴格篩選項目，以及優先承接利潤水平較佳的業務。同時，我們持續加強薪酬外判、合規支援及名義僱主服務的能力，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展望未來，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維持精準導向，客戶仍將優先考量靈活性、成本效益以及獲取專業人才的能力。在支援監管合規與人力規模彈性的外判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專業職位的定向招聘方面，預計將持續存在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營運紀律、資源優化及能力建設，並以高質量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為重點。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鞏固核心業務分部，並在需求趨穩之際，調整業務定位以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5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5百萬新加坡元或12.8%至二零二五年約44.2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約6.0百萬新加坡元至4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9.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在招聘環境較為審慎的情況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的工作訂單減少，導致承包商配置數目下降。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新加坡元)，反映由於企業客戶採取「僅替補」的招聘方針，私營部門的長期職位招聘數目有所減少。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薪酬外判服務)之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減少約5.4百萬新加坡元或11.6%至4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6.6百萬新加坡元)，大致與收益的減少一致，此乃由於該等成本本質上屬可變，且主要源自承包商相關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減少至約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下降至6.8%(二零二四年：8.1%)，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及競爭環境下持續的定價壓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4.1百萬新加坡元或71.9%至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根據PWCS確認約5.1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政府補助，當中包括與合資格年度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相關的款項。相比之下，於二零二五年確認的PWCS補助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5百萬新加坡元與合資格年度二零二五年相關，另外約0.5百萬新加坡元與合資格年度二零二四年相關，後者源自對過往年度估計作出調整。

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24.0%至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下降導致員工成本降低。因應成本優化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員工人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名僱員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名僱員。

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折舊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0.4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溢利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8,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加上收益減少及利潤率收縮所產生的毛利下降，部分被本集團成功推行措施削減內部營運開支所抵銷。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29.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1.4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維持穩定於約23.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3.5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至約28.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0.7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至約5.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6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0.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2（二零二四年：4.0）；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2%（二零二四年：3.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有報價投資基金單位，賬面值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 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添置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有報價投資基金單位	2,399	—	—	4	2,403
-------------	-------	---	---	---	-------

本集團透過Bank Julius Baer & Co. Ltd.持有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有報價投資基金中以新加坡元對沖美元計值的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報價投資基金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虧損63,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及AB FCP-American的收益基金的波動性。

現金盈餘儲備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我們資金業務的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有報價投資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策略	投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截至	預期回報率	到期日	贖回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已收股息 千新加坡元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Hedged)	該基金的持倉來自全球債券市場，主要為美國。	1,000	927	66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AllianceBernstein (「AB」) FCP – 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SGD-Hedged)	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境內外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800	734	31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 – SGD (Hedged)	該基金的風險主要來自位於美國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800	742	29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其他金融資產		2,600	2,403	1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全職(不包括外判)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考慮本集團業績、個人貢獻及現行市況，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4.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0.7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反映本集團外判業務相關人力成本的可變性質，以及本年度內部員工人數的減少。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促進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50,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而鑒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如招股 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 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13.8)	3	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 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8)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 們的業務營運	5.5	(4.5)	5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4.1	(4.1)		—	
	<u>43.4</u>	<u>(32.6)</u>		<u>10.8</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考慮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後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編製。該時間表仍可能根據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而有所調整。
2.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未動用部分預計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原定時間表已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情緒審慎的情況下對資本開支採取審慎態度的方針。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集團優先優化現有資源而非大舉擴張，以確保財務狀況穩定，這意味著部分款項的分配已推遲，以配合當前的市場需求步伐及企業招聘週期。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擴大我們在新加坡資訊及通訊科技、零售以及餐飲行業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雖然本集團持續加強其資訊科技相關招聘能力以滿足客戶的數字轉型需求，惟本集團已採取分階段方式進軍新加坡更廣泛的業務流程外判行業，以確保資源得到最優配置。
4. 本集團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已採取審慎方針，優先考慮實現營運收支平衡及資本保值。此審慎立場乃對二零二五年全年觀察到的嚴峻本地營商環境所作出的策略性回應，該環境的特徵在於企業招聘意欲審慎，以及消費者和專業服務領域的人才市場趨於疲軟。在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及區域需求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選擇維持其於香港的現有營運規模，而非追求大規模擴張，以確保資源可用於其他核心市場更具韌性的增長機遇。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電腦硬件，以支持數字化業務營運。由於本集團持續優先考慮營運效率及數據安全，我們目前正評估對自動化招聘工具進行進一步的策略性投資，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地區實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的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88,000,000	48.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1,735,000	0.29%
		<u>289,735,000</u>	<u>48.29%</u>
熊悦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i)及(ii))	289,735,000	48.29%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悦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悦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悦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志堅先生以其個人身份購買1,735,000股股份。周志堅先生與熊悦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熊悦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興成先生、潘瑞河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一事委聘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戴興成先生及潘瑞河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